

华泰财险附加损失通知条款（2025 版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、错误或疏漏向保险人通知导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情况或事件而拒付。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